

关于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汇伦医药”、“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指派王莉、叶盛荫、邓伟、王喆、葛龙龙、黄河、钟邓斌、张家伟、何一凡、闫春宇、杨天、陈东阳组成汇伦医药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汇伦医药辅导工作。其中，叶盛荫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3 年 10 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持续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持续收集整理有关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研发情况、管线进度、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点进行专项梳理，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组织编写申报文件

辅导小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汇伦医药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与海通证券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

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逐步落实。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公司核心管线 1 类创新药 HTMC0435 的 II 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目前正与 CDE 沟通确定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HTMC0370 适用于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已完成 I 期临床研究，HTMC0370 联合替莫唑胺治疗脑胶质瘤的临床试验已获批 IND。辅导机构将继续跟进上述试验研究进展及相关成药性结果。

2、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存在辅导对象、辅导对象之实际控制人等与部分投资方签署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可能对公司未来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况，针对前述情况，辅导小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和部分投资方进行积极沟通，已促使公司与大多数相关投资人就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了补充协议，剩余部分投资人的沟通工作尚在进行中。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督促公司与尚未签署补充协议的投资人进行积极协商，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协助公司查缺补漏，提升公司治理

水平。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加强公司对监管法规的学习与执行

证监会等监管部门陆续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新法规条例，海通证券会同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继续组织对汇伦医药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督促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完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及执行情况，保持研发人员的合理认定及研发费用的准确归集，持续提升相关人员上市公司基础知识的知识储备。

2、结合产品管线最新进展和市场环境变化，完善公司发展战略

本辅导期内，公司产品管线取得有益进展，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未来经济形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思路进行了讨论。结合公司产品管线最新进展和市场动向，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讨论完善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合理发展目标及战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将由王莉、叶盛荫、邓伟、王喆、葛龙龙、黄河、钟邓斌、张家伟、何一凡、闫春宇、杨天、陈东阳共12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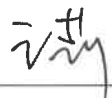
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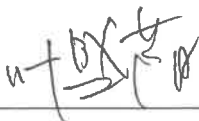
2、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辅导对象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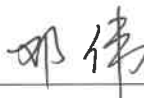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知识水平测试，检查前期培训及自学的学习成果；并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系统性梳理，核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辅导验收申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汇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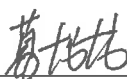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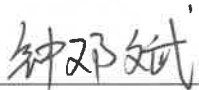

叶盛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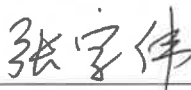

邓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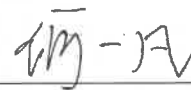

王 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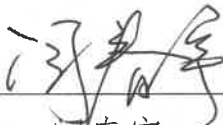

葛龙龙



黄 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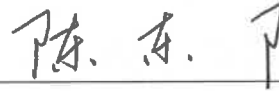

钟邓斌


张家伟


何一凡


闫春宇


杨 天


陈东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8日